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627
1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9 年 5 月 29 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通报如下:

1. 1999 年 5 月 6 日 0900 时,观察到两辆卡其色轮式运兵车来自座标 994946 处的科威特 Sumud 警卫哨,靠近伊拉克-科威特交界线行驶,目标朝向座标 070187 的科威特 Jarayshan 警卫哨。这两辆车后来装载三个黑色的 Land Cruiser 车轮返回。

2. 1999 年 5 月 15 日 0700 时,科威特一侧的一支巡逻队向基柱 104 和 105 附近射击了 24 发机关枪子弹。

3. 1999 年 5 月 15 日 1745 时,一艘科威特船只在毫尔·阿布德·阿拉赫的座标 2014 处的 19 号浮筒与座标 1618 处的 21 号浮筒之间,截住了一艘从海上驶来、朝乌姆卡斯尔港驶去的伊拉克汽艇。

4. 1999 年 5 月 17 日,两艘科威特船只在 21 号与 23 号浮筒之间海域用机关枪向伊拉克船只开火,然后朝布比延岛方向驶去。

我请你向科威特交涉,以期终止科威特巡逻队最近以来日益频繁的这种无理的挑衅和侵略行为,它因为这些行动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并威胁到一个联合国成员国的主权和安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罗坎·努曼·安布盖(签名)